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情况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情况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吉发〔2018〕44号）及《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长厅字〔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拟订全区有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内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工条件的审查及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村镇建设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五）负责编报辖区内年度市政公用城市维护资金、专项资金的经费预算计划及资金使用报告；负责编报辖区内区管市政道路（不含开发区）的维修养护（小修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辖区内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的协调工作，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数字化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二、三级网络平台建设及运行。

（八）承担朝阳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

指导辖区内城市规划区内义务植树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居民小区的绿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行政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辖区内市级园林绿化政府投资指令性工程（由市政府投资委托区园林绿化部门实施）、区级园林绿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会同区有关部门管理新建、改造和维护等专项资金；负责辖区园林绿化设施维护、养护、专项资金的经费预算计划及资金使用报告。

（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城市园林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区属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辖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单位庭院绿地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树木移植、砍伐、园林绿地临时用地的初审。

（十二）负责辖区廉价房购房人及经济适用房购房人的资格核准。

（十三）负责辖区内非住宅房屋安全的日常巡视，协调排查一般性安全隐患，上报并协助处理重大安全问题；负责辖区内住宅房屋（含已规划批准、建成投入使用的商住混用的非住宅房屋）的安全管理；负责辖区内住宅房屋及管理范围内非住宅拆改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负责辖区内的住宅房屋管理的行政执法和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汛期房屋安全的管理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辖区内突发房屋安全事故和危险房

屋的排险避险工作，实施落实应急制度、机制。按规定负责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区里应急资金准备金缺口部分，由市区两级协商解决）。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房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实施落实相关制度措施；负责处理辖区内住宅房屋及管理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擅自拆改房屋结构等违法行为的信访投诉；负责监督指导街道、企事业单位（含物业公司）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住宅房屋租赁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内住宅区前期和正式选聘物业的日常性属地化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业主自治、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等）；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合理使用物业维修资金，协调处理相关纠纷；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负责指导、监督辖区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服务用房备案工作，监督、检查房屋建设工程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负责辖区新建房屋交付使用备案；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辖区物业服务日常信访投诉；负责贯彻实施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社区协管员制度。

（十六）负责保障性住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及上报备案工作；

（十七）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落实相关制度措施；

（十八）负责办理辖区内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负责辖区内住宅租赁手续费收缴工作；负责处理住宅房屋租赁管理的信访投诉事项；负责建立和管理住宅房屋租赁档案；负责定期上报住宅房屋租赁情况。

（十九）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燃气、供热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

（二十）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抢险救灾工作。

（二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科室5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开发管理办公室、市政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办公室、房产物业办公室。

局本级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5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87.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1.4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	997.4	997.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	11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51.4	支出总计	1251.4	1251.4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997.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7.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0
	合计	1251.4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1	1146.1	
30101	基本工资	569.0	569.0	
30102	津贴补贴	140.0	140.0	
30103	奖金	178.1	17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	8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	5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	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0	11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94.1
30201	办公费	4.7		4.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0.1		0.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		1.0
30208	取暖费	4.7		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2		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8		1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		5.0
30228	工会经费	7.8		7.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		5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11.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0	11.0	
30305	生活补助	0.2	0.2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251.4	1157.3	94.1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u>1</u> 个预算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经费拨款（补助）	1251.4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	997.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51.4	本年支出合计	125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51.4	支出总计	1251.4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 算管理的 专户及批 准留用资 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7.0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	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	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997.4	997.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7.4	99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7.4	997.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	1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	1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0	114.0									
	合计	1251.4	1251.4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	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7.0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	8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	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3.0	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997.4	997.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7.4	997.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7.4	997.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0	1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0	1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0	114.0				
	合计	1251.4	1251.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朝阳区住建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紧跟上级确定的工作方针和发展思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发展。我局预算工作也将紧紧围绕全局总体工作目标，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预算执行中我局也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保基本、控一般、压“三公”。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朝阳区住建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1.4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1251.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51.4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53.00 万元，占 4%；城乡社区支出 997.40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支出 114.00 万元，占 9%。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朝阳区住建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1.40 万元，支出构成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 万元，占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87.00 万元。主要用于朝阳区住建局的养老保险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 53.00 万元，占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0 万元。主要用于朝阳区住建局的医疗保险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 997.40 万元，占 8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7.40 万元。主要用于朝阳区住建局的基本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14.00 万元，占 9%。

住房改革支出 114.00 万元。主要用于朝阳区住建局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朝阳区住建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1.40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 人员经费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26 年预算 1157.3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157.3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569.00 万元，津贴补贴 140.00 万元，奖金 178.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00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0 万元，包括：退休

费 11.00 万元，生活补助 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0 万元，包括：办公费 4.7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4.70 万元，差旅费 6.20 万元，劳务费 10.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0 万元，工会经费 7.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朝阳区住建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没有留用车辆。

2026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费。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情况

朝阳区住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 125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1.40 万元。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 1251.4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7.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00 万元。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情况

朝阳区住建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125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1.4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情况

朝阳区住建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125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4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朝阳区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4.1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朝阳区住建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以上 2 辆车均已封存）。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预算绩效项目为 2026 年低收入租赁补贴项目，共涉及金额 50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低收入租赁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6.01-2026.12			
项目概况		低收入租赁补贴			
项目立项依据		长府发【2013】12号文件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性质	总投资	以前年度已安排	2026年申报资金	
	合计	500万元		500万元	
	(一)上级财政资金(中央、省、市)	500万元		500万元	
	(二)本级财政资金	0		0	
	(三)其他资金	0		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低收入租赁补贴第一季度发放金额	2026年1月	2026年4月		
	2、低收入租赁补贴第二季度发放金额	2026年4月	2026年7月		
	3、低收入租赁补贴第三季度发放金额	2026年7月	2026年10月		
	4、低收入租赁补贴第四季度发放金额	2026年10月	2026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每季度末发放租赁补贴		2026年发放租赁补贴830户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830户在保家庭低收入补贴发放	确保830户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确保低收入在保家庭保障到位	合格家庭	
		时效指标	按照长府发【2013】12号文件要求每年11月底发放全年低收入租赁补贴	2026年12月31日前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500万低收入租赁补贴款	完成500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指标	带动低收入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平稳发展	
		社会指标	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改善低保生活	
		环境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居住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保障家庭计划完成60户	纳入新增补贴60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时按量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发放	>9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王曦若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6年1月26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